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3. 27 文
檔號: 108186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郭愛華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9
電子郵件：ahkuo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9517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（請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）下載）

主旨：「空氣污染行為」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25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1951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空氣污染行為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8月15日公告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，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。另為整併空氣污染行為相關公告內容，以使法令更為明確，爰將本署96年4月12日環署空字第0960027294號公告之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整併至旨揭公告，並配合空污法第32條第3項至第5項修正，將「惡臭」用詞修正為「異味污染物」。另配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將「廢五金回收處理」修正為「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」，並修正度量衡單位。

二、本案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宣導，使公私場所周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大台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(南區)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飲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署長 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環署空字第 1080019517 號

主　　旨：修正「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　　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：

一、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，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：

(一) 瀝青拌合。

(二) 預拌混凝土。

(三) 穀物加工。

(四) 木材加工、木器製造、人造碳製造。

(五) 釉料、陶瓷、磚瓦、玻璃製造。

(六) 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。

(七) 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。

二、礦物、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，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，未具備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，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：

(一) 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。

(二)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。

(三)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。

(四) 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。

(五)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三、礦物、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（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）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，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：

(一) 密閉輸送。

(二) 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，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。

(三) 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。

(四)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四、衝碎機、粉碎機、研磨機、篩選（濾）機及其他粉碎、篩選設備（供礦物、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）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千瓦（kW）以上（篩選機為十五千瓦（kW）以上）者或小於上述功率，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，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，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：

(一) 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。

(二) 有效之灑水系統。

(三) 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。

(四) 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。

(五)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五、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。

六、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（Safety Valve）、破裂盤（Rupture Disc）、排氣孔（Vent）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，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（回收效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）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。

七、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物。

署　長　張子敬